



金顶集团
GOLDEN SUMMIT GROUP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11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11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鹤翔路428号4栋13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要议程：

（一）报告参会股东资格审核情况

（二）宣读会议投票表决规则

（三）审议提案：

提案：关于公司拟与深圳前海恒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提案；

（四）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发言环节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提案进行书面表决

（六）休会，休会期间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现场会议表决统计

（七）监票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根据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与会董事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上签字

(十)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十一) 宣布会议结束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规则

一、总则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参加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根据上述总则，特提醒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注意下列投票细则：

1、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股东及股东代表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份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2、股东及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填写完毕，务必签署姓名，并将表决票交与工作人员。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股东名称、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表决有效票总数之内；

3、表决票发生遗失或缺损，原则上不予补发；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现场律师见证，到会务组办理手续后补票；

4、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案

关于公司拟与深圳前海恒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提案

各位股东：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拟与深圳前海恒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恒星”）合作成立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的并购基金，基金名称待定（以工商登记为准），并签署《基金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金合作框架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一）合作主体介绍

名称：深圳前海恒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4日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厚蜀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

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无

(二)截止本议案提交日，上述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产业、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二、《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前海恒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作事项

1、协议各方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展基金的设立、筹资、募集和管理运作。

2、甲方担任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乙方(协议所涉及的乙方，包括乙方所指定的子公司)担任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第二条 基金的基本要素

1、基金名称：待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2、基金总规模：人民币9亿，以最终实际募集到的金额为准。

3、基金出资情况：(1)普通合伙人，即甲方，出资人民币100万元；(2)乙方担任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4900万元；(3)甲方向其他有限合伙人进行募集，全体合伙人共同向基金出资(具体出资程序和入伙退伙条件在基金全部合伙人共同签署的《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中进行详细约定)，基金最终出资情况及合伙人的构成以合伙协议为准。

4、基金存续期限：暂定2+1+1年，前2年为投资期，后1年为退出期，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延期1年。基金存续期限可根据实际投资情况做相应调整。

5、基金投资范围：围绕乙方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

6、投资决策委员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作为投资决策机构，投委会成员共7名，甲方委派2名，乙方委派1名，其他投委会成员的委派在合伙协议中进行约定。项目经投委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人数通过，方可投资。对于基金投资的不符合乙方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的项目，乙方拥有一票否决权。

7、退出方式：通过被上市公司并购在资本市场实现退出。

第三条 基金的费用及收益分配

1、管理人在基金存续期内按50万元/年收取管理费；基金不收取认购费；托管费根据托管机构实际标准进行收取。

2、在项目退出时一次性向合伙人进行分配收益，乙方愿意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分配收益。甲方、乙方和其他有限合伙人的收益分配的方式最终以合伙协议及其它相关协议为准。

四、签署《基金合作框架协议》需要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现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公司与前海恒星合作成立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的并购基金，将更加有效地推动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本次拟将设立的投资并购基金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优质项目，同时获得投资收益，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一定保障。

2、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协议，正式协议/合同尚需公司与前海恒星一并沟通和落实，正式协议/合同存在因双方未达成

一致而无法按期签署的风险，本次投资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

本提案已经 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